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淑茹係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龍井新莊藥局」負責人，告訴人黃潤婷(JEWELL STARR NG YUN TENG，馬來西亞籍)前為在此打工之員工。被告因認告訴人任職期間竊取店內營收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2時30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向客人稱告訴人竊取店內財物等言論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，經案外人告知，告訴人遂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